

郎溪县 2025 年“送戏进万村” 演出项目合同

甲方：郎溪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郎溪县花鼓戏剧团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按照《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5 年“送戏进万村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皖文旅秘〔2024〕305 号）要求，为郎溪县 3 个街道 9 个镇开展送戏演出活动，共演出 96 场次。详见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总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（人民币）

金额（小写）¥：422400 元（人民币）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演出任务。服务期满后，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决定是否顺延（至多顺延 2 年）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40%（根据项目特点、乙方诚信等因素，乙方可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【鼓励电子保函】，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）；平时按演出场次结算；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演出场次后，乙方将演出回执单、台账、演出照片、正式发票提供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后

七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具体服务要求

见采购文件第四章《采购需求》。

七、甲方权利义务

(一) 负责相关演出活动的整体计划，协调解决演出相关事宜。

(二) 对乙方演出节目和计划安排进行审查和审核。

(三) 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(四) 配合乙方做好有关演出活动的相关宣传报道。

(五) 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演出质量考核，若乙方考核不合格或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现象，第一次发现，甲方对乙方进行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；第二次发现，甲方终止合同。

(六) 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。如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，演出质量、服务规模、相应的基本演出设备设施、主要演职人员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。项目完成后，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、服务对象受益情况、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。

八、乙方权利义务

(一) 乙方须依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、地点、演出内容等，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演出。

(二) 每天演出不超过 2 场，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100 分钟。

(三) 保证演出质量，以广大农村观众满意为标准，不得出现低俗和不健康内容。

(四) 根据甲方要求，结合文艺演出活动积极开展民生工程、

送戏进校园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宣传。

（五）在演出活动时，须录制留存演出视频并上传至安徽省“送戏进万村”网络平台。录制演出视频的具体要求为：每场演出均需录制 2 分钟以内的短视频，应能反映演出现场时间、地点、演出人员、观众数量等，至少包括 1 个完整演出视频；整台节目在不同行政村重复演出的，只需录制 1 个完整视频即可。

（六）每实施完一场演出后，如实填写安徽省“送戏进万村”演出服务回执单，并附演出舞台和演出现场的全景照片各 1 张（彩色打印或 6 寸以上彩照均可，须注明时间、地点）。

（七）实施演出活动过程中，自行负责往返演出地点的人员和车辆安全、演出时的舞台安全、演出安全等。

（八）实施演出期间，自行负责车旅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等，不得向演出所在地乡镇、村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九、履约补偿

（一）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

（二）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 3%对乙方予以补偿。

（三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%对乙方予以赔偿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。

（四）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 3%对乙方予以补偿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。

十、合同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一、合同终止

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- 1、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- 2、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。

(二)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；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各自承担所受损失。

十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(一) 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
- (二) 甲方成交结果公告；
- (三) 乙方响应文件；
- (四)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十三、其他

- (一)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- (二)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- (三)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- (四)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五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壹份、备份贰份。
- (六) 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2月20日
- (七) 合同订立地点：郎溪县文化和旅游局
- (八)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。
- (九)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